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建字〔2024〕6号

关于沈白高铁通化西站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沈白高铁通化西站管网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在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建设沈白高铁通化西站管网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处理规模 3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 550m³/d 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7927m²，建筑面积 1478.9m²。主要设备有格栅除污机、污泥压榨一体机、潜污泵、潜水搅拌机、罗茨鼓风机、冲洗水泵、污泥泵和空压机等。主要建筑物有污水预处理间、格栅池、调节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沉泥井、污泥贮池、紫外线消毒渠、一体化处理设备间、综合处理池、综合设备间和柴油发电间等。厂内外新建道路面积 3707m²，绿化面积 1915.84m²。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3846m、排水管网 1763m、雨水管网 2764m、修复雨水明渠 454m。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

管控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厂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污水处理厂区平整要做好表土剥离和妥善保存及利用工作；产生的工程弃土按项目设计功能和地质地貌情况在高铁建设区域内合理平衡，不设工程弃土场；施工场区阶梯段或沟河边等处要采取护坡、挡土墙、框格和绿化等防护措施，稳定坡地防治水土流失。管线施工和临时占地产生的剥离表土要单独堆放妥善保存，管线敷设完成后对沟槽回填区域进行表土回覆，恢复原使用地功能、地貌和地表。

（二）做好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工作。项目建设的处理规模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采取“预处理+A²O生化（厌氧、缺氧和好氧）+沉淀+过滤+消毒排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采取“预处理+生化+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排水”处理工艺；排放污水满足《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哈泥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和出水口，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水处理厂建设前要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后方可运营。

（三）做好废气达标排放工作。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经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5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值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建供热锅炉。

（四）做好噪声达标排放工作。项目安装的罗茨鼓风机、搅拌机、压滤机、空压机、各种水泵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消音、隔声、车间封闭、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和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格栅井、调节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过滤池污泥池和消毒池等为重点防渗区，项目所有与污水和污泥接触的处理池及地面，要按防渗标准和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采用紫外线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以及在线监测设备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并脱水后，同集中收集的栅渣一起外运至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做好污水处理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培训、演练合格后上岗。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64.788 吨/年、氨氮 6.479 吨/年。

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环保设施调试 3 个月内，你单位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你单位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六、请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 批复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